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）的公告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拟设立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联合光电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的投资主体为联合光电，无其他投资主体参与。联合光电持有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100%股权。

联合光电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78330115C

主体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-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俊强

成立日期：2005年08月18日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：武汉

法定代表人：蔡宾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营业范围：从事智能电子产品、计算机及信息科技产品、光电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，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和光电显示相关产品、新型光电传感器及电子组件产品、图像识别

和处理系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相关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出资方式：人民币现金出资

上述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

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由公司投资设立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，公司持有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100%股权。

2、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治理结构

董事会：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设执行董事1名，由公司委派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会：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名，由公司委派。监事任期与执行董事相同，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设总经理和财务主管人员各1名，由联合光电（武汉）科技聘任和解聘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面拓展公司业务，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2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还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立登记手续，尚存在设立核准风险；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